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1089號

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上列抗告人因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間請求給付違約金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1年度聲字第35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 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2號判決提起上訴，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原法院以：抗告人主張其資產遭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或檢察官查封、扣押，名下無得自由處分之資產；且因曾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停業處分，雖經交通部撤銷該處分，但停業至今，無法貸款、營業，致違約而負有賠償責任，已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裁判費云云。惟抗告人提出之證物僅能說明其曾負欠債務或犯罪所得利益，分別遭查封、扣押等處分，且因受有停業處分而解僱人員、無法營業，並發生違約情事，就其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付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仍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其聲請自不應准許。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提出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交通部因應COVID-19交通觀光防疫與紓困振興專區網頁資料、存摺封面、臺北地院民事執

行處通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臺北地院111年度司拍字第161號民事裁定等件，亦不足以釋明其無經濟上之信用能力，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原法院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邱　瑞　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張　翔　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